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9 月 28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傲冬議員, JP

副主席

黃舒明議員, MH

區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JP

蔡少峰議員

莊永燦議員, MH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鍾澤暉議員

鍾港武議員, BBS, JP

許德亮議員

孔昭華議員

楊鎮華議員

關秀玲議員

林健文議員

劉柏祺議員

鄧銘心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建新議員

楊子熙議員, MH

余德寶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蔡亮女士, JP

何仲賢先生

鍾嘉詠女士

陳耀強先生

張偉文先生

李仲華先生

周一鳴先生

蔡植生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旺角區副指揮官

油尖區指揮官

總運輸主任(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香港警務處

香港警務處

運輸署

蔣大偉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潘曉東先生	高級工程師/3(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鄭葉秀芳女士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西九龍及西貢一)	房屋署

列席者：

林天星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水務署
黎榮廣先生	總工程師/九龍區	水務署
伍永強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民政事務總署
李靜儀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民政事務總署
關淑儀女士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李家美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湯泳波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秘書

鍾小蘭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	--------

開會詞

葉傲冬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與會人士。他報告說，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油尖區指揮官郭柏聰先生已調職，由周一鳴先生接替出席會議；旺角區指揮官甘榮耀先生因事缺席，由副指揮官李仲華先生代替出席會議；警務處油尖區和旺角區兩位指揮官因有公務在身，約於下午 3 時 15 分才會參與會議。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 5 (九龍)莫永昌先生和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謝值林先生再次因事缺席，分別由高級工程師/3(九龍)潘曉東先生和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一)鄭葉秀芳女士代表參與會議。

議項一：水務署署長探訪油尖旺區議會

2. 葉傲冬主席歡迎水務署署長林天星先生，以及總工程師/九龍區黎榮廣先生。

(楊子熙議員於下午 2 時 31 分到席。)

3. 林天星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向議員簡介水務署在管理香港水資源方面的工作，包括香港供水情況、開拓新水源、節約用水、水管漏損管理策略，以及提升香港食水安全行動計劃。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2 時 48 分到席。)

(黃建新議員於下午 2 時 52 分到席。)

4. 黃舒明副主席詢問：(i)水務署邀請食水用戶參加「水質監測優化計劃」的準則為何；以及(ii)水務署會否為市民提供更深化的教育，例如在甚麼情況下需要更換喉管。

5. 劉柏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希望水務署承辦商在更換食水喉管前，向當區議員講解有關喉管的情況和涉及的工程安排；以及(ii)不少業戶反映，他們按「消防安全指示」或「改善消防安全指示」的規定進行工程時，必須向水務署申請「建造、安裝、改裝或拆除屋內供水設備或消防設備申請書」(俗稱「水紙」)，惟水務署審批需時，他希望水務署加快審批的程序。

6. 蔡少峰議員欲知：(i)為何「水質監測優化計劃」需要採用兩級取樣規程；(ii)是否須待第一級和第二級樣本均發現超標，有關處所的內部供水系統的食水才可確認為已受污染；(iii)若第一級樣本超標，第二級樣本合格，可能只因為在收集第一級樣本前，水龍頭靜水時間太長，因此水務署無須就處所作任何跟進行動，那何故水務處需要採集第一級樣本；以及(iv)既然水務署建議水龍頭應先沖水數分鐘才可使用作煮食用途，水務署會否考慮調整有關處所的水費。

7. 孔昭華議員詢問：(i)水務署約於 30 多年前已設置海水化淡廠，何故其後拆卸廠房；(ii)海水化淡的成本和興建海水化淡廠的造價為何；以及(iii)香港市民日常生活在哪幾方面用水較多。

(楊鎮華議員於下午 3 時 02 分到席。)

8. 鄧銘心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她希望水務署繼續把資源投放在技術研究和基礎建設方面；(ii)處所漏水，業戶往往感到求助無門，她希望水務署能提供適當的協助；(iii)署長剛才表示會向學生派發有關「節約用水」的光碟，未知成效，她建議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以及(iv)她認為當區議員必須清楚知悉各項工程的開始和竣工日期，因此部門與議員之間的良好溝通十分重要。

9. 鍾港武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在上屆區議會，水務署採納他的建議，透過議員辦事處向用戶派發節流器，用戶的反應十分正面，而且每戶裝設節流器後，每分鐘可節省約 30% 用水，他建議水務署就此深化工作；以及(ii)署長剛才表示，水喉長時間靜止後應放水最少兩分鐘，才取水飲用和煮食，他建議水務署考慮向用戶派發水袋，以便盛載在首兩分鐘流水的水，作非飲用或煮食用途，此舉亦可改善全港的人均用水量。

10. 關秀玲議員認為，對於為求方便而用食水沖廁的用戶，水務署應增加罰則。該署亦應加強監管，防止用戶濫用食水。

11. 林健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他關注到本港食水供應的問題，並詢問東江水和塘各佔本港供水的比例；(ii)他得知政府有意把部分萬宜水庫填平以興建房屋，他擔心此舉會令本港存水量減少，以致更加依賴東江水；以及(iii)如果政府填平部分萬宜水庫，日後能否應付需要。

12. 余德寶議員詢問：(i)海富苑座落在富柏選區，政府有否計劃主動為該屋苑檢驗鉛水；以及(ii)水務署表示在「提升香港食水安全行動計劃」下，每年會抽取 664 個食水樣本，他欲知這些樣本是來自公屋抑或私人屋苑。

13. 黃建新議員詢問：(i)水務署在 2014 年曾向用戶送出 10 多萬個水龍頭節流器，成效如何；以及(ii)他憶述當年議員辦事處代為派發水龍頭節流器，市民的反應十分熱烈，水務署會否推出相關計劃，向低收入家庭提供省水的花洒或資助購買較能節約用水的家庭電器(如洗衣機)，這不僅提倡節約用水，亦可減輕低收入家庭的生活開支。

14. 許德亮議員詢問：(i)水務署的承建商進行掘路時，水務署往往要求議員簽名以示支持，何故其他部門不需就掘路工程尋求議員的支持；以及(ii)由於掘路工程會對市民帶來不便，水務署與其他部門會否就工程進行協調和制訂時間表，以減少掘路工程對市民造成的不便。

15. 鍾澤暉議員查詢：(i)他所屬的選區有許多唐樓，部分單位空置多時，他知悉有人非法入侵該些空置單位，並非法接駁水管偷取食水，水務署會否監察有關情況；以及(ii)由於水務署人員或需經過空置單位才能夠抄水錶，就此，水務署如何監察和防止發生濫用食水的情況。

16. 仇振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部分業戶申請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資助計劃下的資助，但申請期有限，他希望水務署加強與消防處和屋宇署的協調，盡快審批「水紙」，以便業戶早日把「水紙」呈交有關當局處理；以及(ii)洗衣街水務署的搬遷計劃進展如何。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3 時 24 分到席。)

17. 林天星先生回應如下：

(i) 「水質監測優化計劃」的準則方面，水務署會從 18 區的食水用戶中，按人口比例，隨機抽出處所。取樣團隊會到訪目標處所，經住戶同意後，於處所內收集食水樣本。水務署會按檢測項目(包括六項金屬)，化驗食水樣本，以監測本港水質的情況，而累積的數據亦用以檢討香港的食水標準。

(ii) 水務署已把「提升香港食水安全行動計劃」講

座的資料上載部門網頁，供市民瀏覽。市民亦可致電「提升香港食水安全行動計劃」熱線，查詢這計劃的資料。

(會後補註：水務署已於本年 10 月 14 日及 16 日分別於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及旺角社區會堂舉行有關「提升香港食水安全行動計劃」的公眾講座。)

- (iii) 水務署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進行更換水管和掘路工程前，諮詢相關部門和議員的意見，以減少對交通的影響，並盡早更換有爆裂風險的水管。
- (iv) 至於在申請市建局資助計劃，以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時，須提交「水紙」的事宜，他會向同事了解有關的審批程序。
- (v) 「水質監測優化計劃」採用兩級取樣規程：第一級會在日間隨機收集 1 公升不經沖水的樣本，如樣本超標，便會測試第二級樣本，以核實用戶攝入金屬的情況。第二級則會以水龍頭先沖水 5 分鐘，然後靜水 30 分鐘，靜水後，會從水龍頭收集 1 公升不經沖水的樣本。靜水 30 分鐘的樣本較能反映有關用戶經食水攝入六種金屬的含量。上述方法乃經汲取外國的經驗後訂定的。
- (vi) 以前的樂安排海水化淡廠利用蒸溜方式進行海水化淡，故能源消耗甚高。現時，水務署利用逆滲透技術進行海水化淡，能源消耗較低，但其成本較使用東江水為高。不過，隨著科技進步，相信逆滲透技術的成本應可逐漸減低。
- (vii) 水務署會從多方面宣傳和教育市民節約用水，包括向幼稚園和小學生教授有關知識，養成節水習慣。有關節約用水的課題已納入小學常識科內。水務署亦已委聘顧問公司，為幼稚園學生製作相關教材。

- (v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屋宇署組成的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負責處理滲水個案，而水管漏水則由水務署負責跟進。水務署已加強宣傳推廣和執法行動。
- (ix) 水務署會在工地標明工程的完工時間。
- (x) 就鍾港武議員提出向市民派發水袋，以貯起沖洗水管的水作非飲用或煮食用途的建議，水務署會考慮這建議的可行性。
- (xi) 對於不願轉換海水沖廁，而仍使用食水沖廁的商戶或居民，如他們屢勸不改，水務署會考慮執行較強硬的措施。
- (xii) 水務署關注近日有社會人士提出填平船灣淡水湖的意見，水務署會適時就有關方案提供意見。
- (xiii) 水務署於 2015 年協助房屋委員會為全港公屋驗水。至於即將推出的「提升食水安全行動計劃」，其目的是根本上不同。「水質監測優化計劃」的主要目的是每年監察香港所有區域的水質，以及收集足夠本地水質數據以檢討香港的食水標準。因此政府的目標是每年在 664 個單位抽取食水樣本，這計劃涵蓋公私營單位，包括住宅及非住宅的處所。
- (xiv) 水務署已向約 13 萬用戶派發節流器。已派發並安裝節流器的公屋用戶，每戶可節省約 5% 用水。水務署將繼續籲請公屋住戶安裝節流器。

18. 葉傲冬主席歡迎水務署安排向用戶派發節流器，並表示區議會樂意協助。

19. 林天星先生續回應如下：

- (i) 水務署會與路政署及其他共公設施機構緊密聯繫，以期配合相關掘路時間表，以進行相關工程。

- (ii) 如個別單位的用水量突然改變，可能是漏水或有人偷水所致，水務署會加強留意有關情況。倘若議員懷疑有人偷水，請告知水務署，以便該署作出調查和跟進。
- (iii) 至於水務署洗衣街辦事處的搬遷計劃，有關辦事處將於 2018 年遷往天水圍，而現址預計於 2019 年拆卸。

20. 葉傲冬主席請水務署會後聯絡秘書處，跟進派發節流器事宜。

(會後補註：水務署已於本年 10 月 9 日以電郵方式邀請全港區議員辦事處(包括油尖旺區)統籌住戶集體參與「齊來慳水十公升」運動及免費申請水龍頭節流器。)

21. 葉傲冬主席感謝水務署署長及其同事出席會議，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二：通過油尖旺區議會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22. 葉傲冬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孔昭華議員的修訂建議，有關文件已於席上分發(見附件一)，供各議員參閱。

23. 黃建新議員指出上次會議記錄第 129 段，「(即金魚街天光墟)」應修訂為「(即金魚天光墟)」。

24. 上次會議記錄經修訂後獲得通過。

議項三：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截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的財政狀況
(油尖旺區議會第 96/2017 號文件)

議項四：特定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區議會第 97/2017 號文件)

議項五：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油麻地果欄研討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98/2017 號文件)

- 議項六： 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製作紀念品」
(油尖旺區議會第 99/2017 號文件)
-
- 議項七： 油尖旺區議會關愛社群工作小組申請油尖旺區議會撥款舉辦「青葱復康心・YTM2017」才藝匯演嘉年華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0/2017 號文件)
-
- 議項八： 油尖旺區議會民族事務工作小組申請油尖旺區議會撥款舉辦油尖旺區民族事務活動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1/2017 號文件)
-
- 議項九：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節日慶典活動統籌委員會申請油尖旺區議會撥款舉辦 2017 年油尖旺區節日燈飾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2/2017 號文件)
-
- 議項十：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節日慶典活動統籌委員會申請油尖旺區議會撥款舉辦油尖旺區戊戌年新春酒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3/2017 號文件)
-
- 議項十一： 油尖旺區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白蛇》親子遊藝術活動」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4/2017 號文件)
-
- 議項十二： 油尖旺區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藝術在社區－學校篇」活動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5/2017 號文件)
-
- 議項十三： 油尖旺區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藝術在社區 戶外中樂演奏會」活動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6/2017 號文件)
-
- 議項十四： 油尖旺區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油尖旺冬日奔 FUN」活動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7/2017 號文件)
-

- 議項十五： 2017 至 2018 年度油尖旺區環境改善運動統籌委員會申請油尖旺區議會撥款舉辦「乾淨回收環保嘉年華」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8/2017 號文件)
-
- 議項十六： 油尖旺區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 2017-2018 年度油尖旺區公民教育活動
(油尖旺區議會第 109/2017 號文件)
-
- 議項十七： 油尖旺東分區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送雞迎犬榕樹頭嘉年華」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0/2017 號文件)
-
- 議項十八： 油尖旺南分區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南分區關愛共融樂滿 Fun 2018」活動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1/2017 號文件)
-
- 議項十九： 2016 至 2018 年度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申請油尖旺區議會撥款舉辦「創建新世代@西分區嘉年華」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2/2017 號文件)
-
- 議項二十： 油尖旺北分區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油尖旺北分區靈犬瑞氣嘉年華」活動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3/2017 號文件)
-
- 議項二十一： 油尖旺區防火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油尖旺區防火嘉年華」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4/2017 號文件)
-
- 議項二十二： 油尖旺區防火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消防條例 572 章全攻略」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5/2017 號文件)
-
- 議項二十三： 油尖旺區青年活動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 2017 至 2018 年度油尖旺區青年活動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6/2017 號文件)
-

議項二十四： 2017 至 2018 年度油尖旺道路安全運動統籌委員會申請油尖旺區議會撥款舉辦「油尖旺道路安全同樂日」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7/2017 號文件)

議項二十五： 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維港星 Sing 音樂會－滅罪禁毒助更生@油尖旺」活動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8/2017 號文件)

議項二十六： 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製作紀念品」活動
(油尖旺區議會第 119/2017 號文件)

議項二十七： 2017 至 2018 年度油尖旺健康城市執行委員會申請「油尖旺健康大使培訓計劃 2017」系列活動新增合辦機構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0/2017 號文件)

25. 葉傲冬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項三至二十七的撥款申請，眾無異議。他提醒議員如有需要，應填寫利益申報表格，表格已放置在會議桌上。

26. 葉傲冬主席歡迎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1)伍永強先生和高級聯絡主任(2)李靜儀女士。

27. 議員備悉區議會撥款截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的財政狀況，並通過議項四至二十七(油尖旺區議會第 97/2017 號至第 120/2017 號文件)的撥款申請。上述所有撥款申請文件已於 2017 年 8 月 29 日和 9 月 7 日的社區撥款工作小組會議，以及 9 月 7 日的社區建設委員會會議作初步審議。議員並無提出問題或意見。

議項二十八： 要求警方、社會福利署及食環署正視不法團體以街頭籌款為名欺騙港人捐款慈善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1/2017 號文件)

28. 葉傲冬主席表示，地政總署、食環署及民政事務局的書面回應(附件二至四)已在 2017 年 9 月 25 日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關淑儀女士；
- (b)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耀強先生；以及
- (c) 警務處旺角區副指揮官李仲華先生。

29. 許德亮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提出以下查詢和意見：(i)何謂慈善團體；(ii)社署有否監管慈善團體進行的籌款活動；(iii)食環署發出臨時小販牌照後，倘若持牌人未有按牌照的規定售賣物品，食環署會否作出監管和懲處；以及(iv)社署的籌款熱線需等待良久方有職員回答查詢。

30. 關淑儀女士回應如下：

- (i) 一直以來，社署都有檢視相關法例規範的慈善籌款活動之許可證條件，並監管進行籌款的情況。
- (ii) 申請許可證的機構必須符合社署訂定的審批準則，才有機會獲發許可證於公眾地方進行慈善籌款活動，包括籌款活動須為慈善性質、申請團體須持有有效的註冊登記，並具備最少三年的慈善活動及服務記錄，以及申請團體須事先獲得活動舉辦場地管理機構的許可通知書，以確定相關地點適合舉辦籌款活動。社署在發出許可證前，會審慎考慮申請團體的人手、以往的記錄、財務管理狀況和管理能力等因素。
- (iii) 獲批許可證的團體須在進行籌款活動的地方清楚展示有關許可證，籌款人員亦須展示識別其身份的證明文件。申請團體須遵守許可證內的一系列條款，包括獲批准籌款活動只可在許可證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以及收集款項的方法舉行，進行籌款活動時不可阻礙途人或造成滋擾，不得強迫他們捐款。許可證已載有快速響應矩陣圖碼(QR Code)、相關網頁、電話等資料，以便市民即時查詢有關籌款活動是否已獲社署批准。

31. 陳耀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在收到慈善團體的申請後，會考慮向其發出臨時小販牌照，以便他們在街上以賣物形式籌款。
- (ii) 食環署已在 2012 年檢討臨時小販牌照發牌機制。為防止有人濫用有關機制，以及公平分配資源，自 2012 年 7 月起，食環署把臨時小販牌照的最長有效期縮短為任何兩個連續星期內不多於五天；任何團體如在十二個月內獲簽發牌照數目多於十二個，須就其後的每個牌照提交審計帳目報告。
- (iii) 自實施上述行政措施後，防止臨時小販牌照被濫用的情況已見成效。以旺角區為例，在 2016 年，食環署只簽發六個臨時小販牌照；2017 年截至 8 月，食環署亦只簽發了五個臨時小販牌照。
- (iv) 臨時小販牌照發出後，食環署人員每天會到賣物地點兩次進行實地視察。如發現持牌人違反《小販規例》或發牌條件，食環署會採取相應行動。發牌條件包括獲簽發臨時小販牌照的團體須以街頭賣物方式進行籌款，過程涉及顧客向有關團體支付金錢以換取實際商品；有關牌照亦只容許於指定時間和指定一個地點賣物。
- (v) 為進一步確保慈善團體以賣物形式進行籌款活動，食環署計劃新增發牌條款，包括要求團體展示通告以說明賣物籌款的目的，以及要求籌款人提供密封式收集箱等。

32. 李仲華先生回應謂，警務處支援部已於 2013 年就公眾地方進行的籌款活動發出內部指引。市民如對任何在街上進行的籌款活動存疑，請立即報警。警方在收到市民的投訴後，會到場視察並採取適當的行動。許德亮議員提出此議項後，旺角警區已安排再次傳閱有關指引。

33. 涂謹申議員詢問：(i) 是否有慈善團體每星期都獲社署批准進行籌款活動；以及(ii) 對於多次被市民投訴在進

行籌款活動時攔截途人的慈善團體，社署會否採取針對性的行動。

34.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他知悉某個慈善團體每逢星期三都會在亞皆老街豐澤門口進行籌款活動，他欲知社署會否限制同一慈善團體進行籌款活動的次數；(ii)社署的熱線電話在午膳時間和下午 6 時後便沒有人接聽，即使是上述時間外，亦需要等 10 至 20 分鐘才有人接聽；(iii)有慈善團體在並非指定的地點進行籌款活動，對於這些團體，社署有否監察和訂立警告制度；(iv)他質疑每星期均獲准進行籌款活動的團體是否真正的慈善團體；以及(v)不少市民投訴，指某慈善團體經常在亞皆老街、朗豪坊門外攔截途人勸捐，他希望社署派員監察和跟進投訴。

35. 楊鎮華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社署可否提供公眾地方籌款活動的視察和檢控數字；(ii)他關注到有慈善團體獲准在指定日子進行籌款活動，卻在其他日子和時間進行籌款，另有慈善團體在街上籌款時攔截途人勸捐，社署會如何處理這些情況；以及(iii)社署會否就慈善團體進行籌款活動時扣除的行政費用設定上限。

36. 楊子熙議員詢問：(i)對於慈善團體在街上籌款時作出違規的行為(例如搔擾和攔截途人)，警方有否訂定處理指引；以及(ii)警員進行日常巡邏時，會否查核在街上籌款的慈善團體是否已獲社署簽發許可證。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4 時退席。)

37. 關淑儀女士回應如下：

- (i) 社署發出許可證的其中一項條款，是申請團體在公眾地方進行籌款活動時不可阻礙他人或造成滋擾/阻塞。如確立該慈善團體違反相關許可證的條款，社署會向涉事團體發出告誡信。在 2016 至 17 年度，社署接獲 1 宗涉及慈善團體在旺角亞皆老街近朗豪坊進行籌款活動的投訴，而投訴經調查後並不確立。在 2017 至 18 年度(截至 2017 年 9 月中)，社署共接獲 3 宗涉及旺角區的投訴，其中 1 宗指某慈善團體在未

獲批准的地點進行籌款的投訴經調查後確立，社署亦已向該團體發出告誡信。

- (ii) 舉辦一般慈善籌款活動時，每個於公共街道的地點最多可安排不超過八位員工或籌款人員；流動方式募捐(如獲准)範圍只限於指定地點的固定攤位周邊起計 10 米內。
- (iii) 儘管執法由警方負責，社署人員亦會抽樣實地視察已獲批的籌款活動，確保該慈善團體在進行籌款活動時遵照許可證上的條款。社署轄下的獎券基金計劃組會在辦公時間內接聽市民電話。社署亦設有 24 小時電話熱線，接受市民的查詢和投訴。
- (iv) 社署向慈善團體簽發許可證時，副本均會抄送警方備案。市民如有懷疑，可向警方作出舉報。警方亦會查證，有關地點是否已獲社署批准進行籌款活動。如投訴確立，則會影響該團體日後申請籌款活動許可證的審批，社署亦會考慮暫緩已提交的申請。

38. 李仲華先生回應謂，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期間，旺角警區共接獲 10 宗關於籌款活動的投訴，警方已就其中 9 宗投訴查問相關籌款人士，至於餘下的 1 宗個案，警方到達現場時，無法找到該項活動的籌款人士。此外，在上述 9 宗投訴中，有 7 宗個案已獲發社署的許可證，另外兩宗則沒有獲發許可證。就未領有許可證的兩宗個案，警方已作出警告，並即時指令有關團體終止該等籌款活動。就議員關注的事項和提出的意見，警方會進行檢討，並會在相關黑點加強執法。由於警方只會就可疑的籌款活動進行巡查，因此，如市民對任何籌款活動存疑，請即時向警方報告，警方會作出跟進。

39. 許德亮議員表示，儘管他曾於 2008 年和 2010 年三次就此議項提呈討論文件，惟社署一直未能有效監察街頭的籌款活動。此外，他重申，社署的熱線電話需待 10 分鐘以上才有人接聽，而社署代表剛才提及的 24 小時電話熱線根本沒有人知悉。他不滿社署未能有效打擊不法團體在街頭進行的非法籌款活動。

40. 黃建新議員認為，對於以街頭籌款為名欺騙捐款的不法團體，警方應即時拘捕有關人士，而非只警告了事。

41. 楊鎮華議員詢問，警方會否考慮就可疑的籌款活動進行「放蛇」行動。

42. 關淑儀女士回應如下：

- (i) 許德亮議員提及有關社署電話熱線的問題，她會向社署有關組別反映。
- (ii) 社署已於 2017 年 6 月 24 日透過警訊節目，宣傳為方便市民辨識已獲批准進行的慈善籌款活動所採取的措施，以及如何向社署查詢籌款活動的相關資料。
- (iii) 自 2017 年 7 月開始，社署規定，獲發許可證的慈善團體須在獲准進行籌款活動的當眼處展示社署簽發的許可證正本，此外，籌款人員佩帶符合社署指定樣式的籌款人員證，以及在捐款收集工具的當眼處貼有指定樣式的標籤。此外，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須將獲批准籌款活動的捐款淨收入及善款用途，按各個別許可證編號，獨立載列於機構相關年度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內；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的副本須提交社署作紀錄，藉以提高社署審批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
- (iv) 就議員會上提出的意見，她會向社署相關服務科反映。

43. 葉傲冬主席表示，許德亮議員多年來就同一事項數次提呈討論文件，這顯示社署推出的措施成效不彰，他希望社署檢討有關情況，並在會後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提出改善措施。

44. 鍾港武議員認為，市民未必會向進行籌款活動的慈善團體要求查看許可證正本。他建議社署要求慈善團體，在進行籌款活動的地點張貼 A2 大小的紙張，上面印有該慈善團體的資料，並註明已獲社署批准在哪個地點進行籌款活動，以及社署的查詢熱線，方便市民查閱。

45. 葉傲冬主席要求社署代表檢視現時的情況，並於會後以書面形式向區議會提供實質可行的改善措施。

(會後補註：社署已於 2017 年 10 月 23 日就社署監管公開慈善籌款活動的措施向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提交相關資料(附件五)，秘書處已於同日向各議員轉交有關資料。)

46. 葉傲冬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二十九：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7-18 中期工作進度及展望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2/2017 號文件)

47. 葉傲冬主席歡迎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蔡亮女士、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何仲賢先生、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鍾嘉詠女士、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鍾小蘭女士、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家美女士、高級聯絡主任(1)伍永強先生、高級聯絡主任(2)李靜儀女士和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湯泳波先生。

48. 蔡亮女士感謝各位議員一向對民政處工作給予的支持及寶貴的建議。她簡介第 122/2017 號文件內容，並報告民政處在地方行政、社區聯絡和建設、改善地區設施及美化居住環境，以及大廈管理等範疇已完成的工作、下半年度的工作展望以及新一屆政府的地區工作重點。她邀請議員提出意見和建議。

49. 涂謹申議員詢問能否由民政處牽頭，協調跨部門的工作，就店鋪阻街情況定期作出量化評估，以了解改善程度。

50. 蔡少峰議員表示露宿者問題複雜，政府部門未能實質解決問題。他欲知，除跨部門行動外，有否跨區域的協作及長遠策略性的改善方法。

51. 涂謹申議員補充道，他的建議是針對嚴重店鋪阻街

個案，市民期望相關法例實施後，能對店鋪收阻嚇作用。

52. 許德亮議員提出以下查詢及建議：(i)大廈管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個案輪候時間較長，如資源許可，應提升服務；(ii)大廈管理義務專業調解服務計劃可否一併處理居民與居民之間的矛盾；(iii)會見市民計劃需要提早一天預約，民政處應向市民提供當區議員的聯絡方法，讓市民約見議員，以減省資源及增加彈性；以及(iv)建議民政處增加人手，出席晚間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會議。

53. 林健文議員提出以下查詢及建議：(i)文件提及，截至2017年7月，民政處共安排86宗個案接受大廈管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即平均每月只有十多宗個案得到處理。他詢問，申請人輪候這項服務需時多長。區內個案數字不多，是因為市民對這項服務需求不殷，還是民政處將某些急切個案轉介區議員跟進；以及(ii)經驗較淺的民政處人員出席大廈管理會議，未必能夠處理較複雜的大廈管理個案，期望民政處作出更好安排。

54. 鍾港武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i)明白到民政處工作量大，而且其他部門未能處理的問題亦會交由民政處統籌；(ii)希望由較具經驗的前線同事出席大廈管理會議；(iii)建議民政處研究預備後備選票，在業主大會或法團會議上選票出現問題時，供應急之用；以及(iv)建議於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中，向沒有法團或管理公司的大廈提供支援。

55. 蔡亮女士感謝議員的提問及意見，並回應如下：

(i) 店鋪阻街

相關法例於2016年9月24日實施，定額罰款1,500元，由食環署及警方負責執法。民政處一直留意區內情況，特別是黑點(如花墟，油麻地果欄一帶)，相關部門亦會主動採取行動，打擊阻街店鋪。民政處雖無就成效做量化評估，但議員及市民反應正面，認為情況有明顯改善，民政處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

(ii) 露宿者問題

明白議員的關注，表示雖然窩打老道天橋露宿者個案進展未如理想，但民政處在其他黑點有成功處理個案。

(iii) 人力資源

在大廈管理及地區行政工作方面，民政處確是面對資源限制的挑戰。民政處會繼續向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爭取資源，期望增加人手。

(iv)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過去兩年的四個項目中，有兩項與清洗大廈公用地方有關。民政處期望，於來年計劃中加入處理其他大廈管理問題的項目。民政處會於會後與議員討論計劃詳情。

56. 湯泳波先生回應如下：

- (i) 大廈管理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由民政總署與香港律師會合辦，於 18 區推行。民政處由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期間，共安排 86 宗個案接受服務。由於在一般情況下，律師都需要參看公契和相關文件，因此申請人需要先提交相關文件，再安排會面，申請人平均需要等候兩個月才會見律師。
- (ii) 大廈管理義務專業調解服務計劃主要處理與大廈管理有關的糾紛，當中管理委員會與業主之間的糾紛較為常見。如遇有相關個案，議員可向民政處反映，以作出跟進。
- (iii) 油尖旺區共有 1 780 多個法團，民政處會安排合適的人手，提供適切的協助。他期望與議員加強溝通及聯絡，從而向法團提供適當的意見。
- (iv) 民政總署正推行會前諮詢服務，就可能出現爭拗的情況(例如維修、對法例的理解等)，與管理委員會或業主討論相關法例，以茲參考，讓

管理委員會或業主有足夠資訊，於會上作出合適決定。這項服務於本年 4 月開始，業主反應正面。

57. 許德亮議員認為，市民申請法律諮詢服務的輪候時間過長。另外，部分民政處人員會於大廈管理會議前，就議程及選票等事宜提供意見，他期望民政處增加人手，更好地提供上述服務。

58. 林健文議員建議，民政處人員於會前與當區議員保持聯繫，以期處理大廈糾紛更事半功倍。

59. 仇振輝議員認為，區內法團眾多，而且不時有新法例規定實施，令法團工作繁重。他希望民政處根據區內法團數目，按地區實際需要增加人手，就大廈管理提供支援。

60. 蔡亮女士補充說，就會見市民計劃，民政處會檢討如何簡化程序和增加彈性。民政處一直與議員緊密合作，希望一同協助區內居民更好地進行大廈管理工作，並會向民政總署反映情況，以爭取更多資源。

61. 葉傲冬主席感謝民政處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十： **支持在香港落實「一地兩檢」**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3/2017 號文件)

議項三十一： **守住香港 反對一地兩檢**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4/2017 號文件)

62. 葉傲冬主席表示，律政司、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和保安局的綜合書面回應(附件六)已在 2017 年 9 月 26 日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各議員備覽。

63. 楊子熙議員補充第 123/2017 號文件內容。他表示，在香港落實「一地兩檢」才可發揮高鐵的優勢，為乘客節省時間，體現高鐵服務高速、便捷的特點，方便居民，因此他和大部分油尖旺區議員均支持在香港落實「一地兩檢」。

64. 孔昭華議員表示，他已於 2017 年 3 月 9 日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呈文件，表達對「一地兩檢」的關注和意見。他續說，美加、歐盟國家和星馬等地均採用類似的出入境措施，政府現提議以深圳灣口岸的運作模式，在高鐵總站實施「一地兩檢」，這既方便出入境人士，又可體現高鐵服務的特點，更不會違反《基本法》和「一國兩制」。

65. 涂謹申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政府已就高鐵工程構思及申請撥款多年，倘若「一地兩檢」能便利市民，亦符合《基本法》和「一國兩制」，他樂見有關措施在香港落實；(ii)惟政府在未有諮詢的情況下，突然提出「一地兩檢」的建議方案，程序不當；(iii)《基本法》訂明，內地人員不得在港執法，以及內地人員不得在港實施法律，因此，政府援引的條文並不符合《基本法》的相關條文。政府試圖以租借形式解決法律問題，這做法並不可行，因此，在衡量便利市民和違反《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情況下，他不能支持政府提出的建議方案。倘若政府日後修訂有關方案，他願意繼續討論；以及(iv)縱然內地容許香港人員在內地執法，但《基本法》已規定，在香港不得執行內地法律及禁止內地人員在港執法，香港與「深圳灣口岸」的情況不同，因此，「深圳灣口岸」的運作模式並不適用。基於以上各點，他反對第 123/2017 號文件中提出的動議。

66. 林健文議員詢問是否合併討論議項三十及三十一的討論文件。

67. 葉傲冬主席回應謂，由於第 123/2017 號文件包含動議，為了讓議員能充分討論議項三十及三十一，因此，他沒有把這兩項議項合併。

68. 林健文議員表示，對於議項三十及三十一，他的觀點一樣，為免稍後在討論議項三十一時重覆表述觀點，他希望可以合併討論議項三十及三十一。

69. 涂謹申議員表示，由於議項三十一討論文件的提呈人並不反對合併討論，而議項三十及三十一又均與「一地兩檢」有關，此外，會議議程中亦顯示此兩項為合併討論，因此，他建議主席考慮合併討論上述兩項。

70. 葉傲冬主席說，由於有議員希望合併討論議項三十及三十一，他詢問有沒有議員對此建議提出反對意見，眾無異議。

71. 余德寶議員補充第 124/2017 號文件內容。他說，政府於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布廣深港高鐵實施「一地兩檢」的建議方案，這方案嚴重違反《基本法》，因它引入內地法律，摧毀香港法治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剝奪香港市民根據《基本法》和其他香港法律獲賦予的基本權利和保障。他所屬的政黨提出「一地兩檢在福田」的建議方案，這方案既方便出入境人士，又可發揮經濟效益，更符合《基本法》和「一國兩制」，因此他希望有關當局考慮這套方案或其他可行的方案。

72. 林健文議員補充第 124/2017 號文件內容。他表示，《基本法》第 18 條訂明，內地全國性法律，除列於《基本法》附件三外，不得在香港實施。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僅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按《基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自治範圍的法律。根據《基本法》第 154 條，與出入境有關的法律、政策和措施，均屬於香港自治範圍的事務。此外，根據基本的法律原則，租賃不能把司法管轄權割讓予承租者，以容許其執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因此，政府不論以任何形式將高鐵站及/或列車租予內地政府，均違反基本的法律原則。基於上述各點，政府提出的建議方法嚴重違反「一國兩制」。

73. 蔡少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質疑第 124/2017 號文件第三段指「租賃不能把司法管轄權割讓予承租者，以容許其執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是基於甚麼法律原則；(ii)政府提出的建議方案沒有違反《基本法》第 154 條，因此建議方案亦沒有違反《基本法》附件三和第 18 條；(iii)人大常委會稍後會確認香港和內地就「一地兩檢」方案提出的協議。由於人大常委會為《基本法》的解釋機構，它就《基本法》的解釋具有約束性；以及(iv)他並不同意第 124/2017 號文件提出的法律觀點。

74. 楊子熙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欣聞涂謹申議員剛才表示會考慮「一地兩檢」的建議方案；(ii)香港和內地稍後會就方案的安排細節進行協商，並須把雙方達成的協

議交人大常委會確認；(iii)香港民意普遍認為，「一地兩檢」的建議方案便利市民，以及能發揮經濟效益，因此對建議方案予以支持；以及(iv)他希望反對建議方案的議員改變初衷。

75. 黃建新議員認為，政府應爭取更多議員和市民對建議方案的支持，惟保安局、律政司和運房局未有應邀派員出席會議爭取更多支持，他對此表示難以理解。

76. 葉傲冬主席表示，第 123/2017 號文件的動議由孔昭華議員、仇振輝議員、陳少棠議員、莊永燦議員、許德亮議員、黃建新議員、黃舒明議員、楊子熙議員、楊鎮華議員、蔡少峰議員、劉柏祺議員、鍾港武議員及關秀玲議員提出，獲鄧銘心議員和鍾澤暉議員和議。動議如下：

「油尖旺區議會支持特區政府在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通車時，在西九龍站落實以「一地兩檢」模式，向旅客提供方便快捷的清關、出入境及檢疫手續(下稱「通關程序」)，讓旅客在香港辦理兩地通關程序後，可直接前往內地不同城市，使高鐵效益充分發揮，藉此促進香港與內地之間的人民交流及經貿往來，推動兩地經濟共同發展；本會促請政府加強向市民解釋「一地兩檢」的具體操作安排，並就如何完善有關安排繼續聽取市民意見妥善規劃各項設施配合人口增長。」

77.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修訂動議，葉傲冬主席請議員就動議進行表決。

投票結果：贊成動議的有 14 人，分別為黃舒明副主席、陳少棠議員、蔡少峰議員、仇振輝議員、鍾澤暉議員、鍾港武議員、許德亮議員、孔昭華議員、楊鎮華議員、關秀玲議員、劉柏祺議員、鄧銘心議員、黃建新議員和楊子熙議員。3 票反對，分別為林健文議員、涂謹申議員和余德寶議員。0 票棄權。

(會後補註：會議室內當時有 18 名議員，主席不作投票，故投票人數共 17 人。)

78. 葉傲冬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宣布結束此議項。

議項三十二：社署監管不力，整筆撥款混帳 再次要求社署即時檢討「整筆撥款」政策及反對剝削前線社工薪酬及福利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5/2017 號文件)

----- 79. 葉傲冬主席表示，社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七)已在 2017 年 9 月 25 日以電郵方式發送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關淑儀女士。

80. 許德亮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並讚賞社署詳細的書面回應。他表示，社福界將於 2017 年 10 月 14 日至 26 日舉行九場諮詢會，以探討「一筆過撥款制度」。他查詢有哪些社福機構根據前線員工的年資來訂定薪酬。他強調，社署當初以較大彈性為由，誘使社福機構支持整筆撥款資助制度，但其後不少社福機構以資源所限為由，剝削前線員工的薪酬，以及不按前線員工的年資來釐定薪酬。他請社署會後書面提供有關資料。

81. 關淑儀女士回應謂，就許德亮議員查詢有多少非政府機構以員工的年資來釐定其薪酬的事宜，她暫無有關資料，但會在會後跟進。

(會後補註：社署已於 2017 年 10 月 23 日就許議員上述的查詢向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提交書面回覆(附件五)，秘書處已於同日向各議員轉交有關資料。)

----- 82. 葉傲冬主席要求社署代表會後回覆許德亮議員，並感謝社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十三：工作進展報告

(一) 地區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6/2017 號文件)

- (二) 社區建設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7/2017 號文件)
- (三)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8/2017 號文件)
- (四) 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9/2017 號文件)
- (五)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30/2017 號文件)
- (六)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131/2017 號文件)
- (七) 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132/2017 號文件)
- (八)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133/2017 號文件)
- (九) 民族事務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134/2017 號文件)
- (十) 婦女事務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135/2017 號文件)
- (十一)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136/2017 號文件)
- (十二) 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137/2017 號文件)
- (十三) 油尖旺分區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38/2017 號文件)

83. 議員備悉工作進展報告的內容。

議項三十四：其他事項

(一)長者友善社區的認證

84. 葉傲冬主席說，在 2017 年 5 月 25 日第 10 次區議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為「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的合作伙伴，而香港理工大學亦已於本年 9 月順利完成基線研究，檢視本區對長者的友善程度，以及找出可改善的地方。香港理工大學會於短期內與區議會(關愛社群工作小組提供討論平台)，以及區內各提供長者服務的非政府組織共同制定相關行動方案，以支援區議會推行長者及年齡友

善措施。由於上述工作已符合世界衛生組織(“世衛”)「長者友善社區」認證所須部署行動的要求，區議會擬於本年10月向世衛遞交正式申請，使油尖旺區盡快成為世衛「長者友善社區」大家庭的一員。葉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事宜。

(二) 維特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 2018 的 「區議會盃」

85. 葉傲冬主席表示，第七屆慈善單車馬拉松將於2018年1月28日(星期日)舉行。是項活動特別為各區區議會設「區議會盃」，比賽設冠、亞、季軍，獎盃歸冠軍隊伍。規則訂明，各區區議會可派出一隊或多隊隊伍參賽，每隊三人，年齡介乎18至60歲，其中一名須為區議員或增選成員。他詢問議員會否考慮組隊參賽。

86. 議員議決不參與這項賽事。

(三) 海濱事務委員會九龍、荃灣及葵青 海濱發展專責小組

87. 葉傲冬主席說，海濱事務委員會於2017年9月21日致函區議會，邀請區議會提名一位議員加入委員會轄下的九龍、荃灣及葵青海濱發展專責小組為增選委員，任期由區議會提名當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88. 葉傲冬主席續說，孔昭華議員為上屆專責小組的增選委員。主席詢問議員會否提名人選，抑或繼續由孔議員擔任該專責小組的增選委員。議員同意繼續由孔昭華議員擔任該專責小組的增選委員。

89. 孔昭華議員表示樂意出任有關職位，並表示委員會新一屆的任期由本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為期兩年，惟委員會於9月21日才就提名事宜致函區議會，因此，增選委員的任期實際上只有一年半左右。他表示會在相關會議上反映意見。

90. 葉傲冬主席請秘書處向委員會轉達孔昭華議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9 月 28 日以電郵方式，向海濱事務委員會反映孔昭華議員在會上表達的意見。)

(鄧銘心議員於下午 5 時 11 分退席。)

(四) 建議當局再次考慮在本區覓地開設 節日墟市

91. 陳少棠議員說，在 2017 年 7 月 13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他所屬政黨的四位議員提呈文件，建議在農曆新年期間在油尖旺區設立節日墟市。他表示，當天會上，大部分議員都表示支持這項建議，黃建新議員更提出將墟市設於界限街旺角大球場對出位置(即金魚天光墟)，議員亦要求食環署詳細研究這項建議，並在此次會議提呈文件，讓議員作出討論，以趕及在農曆新年期間設立節日墟市，但至今仍未見食環署就此事提呈討論文件，他欲知食環署是否不接納有關建議。

92. 陳耀強先生回應謂，上次會議後，他曾進行實地視察，發現該處行人路並不寬闊，只可容納約 10 個攤檔。食環署已擬備圖則，並正收集相關部門的意見。

93. 黃舒明副主席表示，在上次會議，她和另外三位提呈文件的議員已清楚表達訴求，要求食環署在此次會議就建議的可行性作出回應，但看來倘若他們不在會上追問，食環署亦不會主動回應。她和提呈文件的議員對食環署的回覆和被動的反應，表示遺憾和予以譴責。

94. 林健文議員表示對食環署的回應感到失望。在上次會議上，議員已清楚表明，希望在區內設立節日墟市的建議可以落實，食環署代表在會上亦沒有表示落實有關建議有何困難。他和提呈文件的議員希望，不論建議是否可行，食環署亦會以文件方式作出交代。他欲知食環署沒有邀請當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原因為何。此外，食環署現在才向相關部門收集意見，他質疑，即使建議可行，能否趕及在農曆新年期間設立節日墟市。

95. 陳耀強先生回應謂，他備悉議員提出的意見。食環署現正要求相關部門就擬備的草圖表達意見，待集齊部門的回覆後，食環署才可決定有關建議是否可行。

96. 黃建新議員欲知食環署要求相關部門作出回覆的限期。

97. 陳耀強先生回應謂，食環署要求相關部門約在 10 月中前作覆。他強調，政府對設立節日墟市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認為墟市的運作應為地區主導，亦需顧及營運墟市的人士和參與者的訴求，以及附近居民對環境衛生、食物安全和通道阻塞的關注和意見。倘若倡議團體能夠物色合適的地點，並得到區議會的支持，而且不影響環境衛生和食物安全，食環署會盡量協助聯繫相關部門。

98. 餘無別事，葉傲冬主席宣布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17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7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10 月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於 2017 年 7 月 13 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
會議記錄草擬本的修訂建議**

孔昭華議員的修訂建議如下：

第 16 段：

原文為：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建議：(i)……；(ii)……；以及(iii)食環署與社會福利署(“社署”)和勞工處研究，要求領取綜援的人士於指定時段清理指定的街道，以減輕前線清潔工人的工作量。”

建議修訂為： “孔昭華議員提出以下建議：(i)……；(ii)……；以及(iii)認同前線清潔工人的工作量大，亦敬重清道夫的工作，食環署應與社會福利署(“社署”)和勞工處研究，如領取綜援的人士有工作能力而尚未有工作，要求他們於指定時段清理指定的街道，讓他們可以自力更生，又可以減輕前線清潔工人的工作量。”

2017 年 9 月 28 日

油尖旺區議會

第十二次會議

**【要求警方、社會福利署及食環署正視不法團體
以街頭籌款為名欺騙港人捐款慈善心】**

就上述文件長期要求及建議第 3 點，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回覆如下：

處理公開籌款許可證的申請不屬地政總署工作範疇。若申請團體需在公眾地方設置攤位，本處會配合社會福利署審批相關暫時佔用政府土地的申請。一般而言，獲批准的團體只可在每一個指定地點設立一個面積不超過 3 呎乘 6 呎的攤位。

地政總署
九龍西區地政處
2017 年 8 月

要求警方、社會福利署及食環署正視不法團體 以街頭籌款為名欺騙港人捐款慈善心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許德亮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作出回應。本署現就文件提出的問題回覆如下。

街頭籌款活動的規管，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工作範疇。如團體以透過售賣貨品形式在公眾地方籌款，則須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向食環署署長申請臨時小販牌照。如申請屬商業或牟利性質，食環署不會考慮。食環署在接獲有關申請後，會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若有關部門不反對，才會考慮發出臨時小販牌照。就臨時小販牌照而言，食環署主要負責監管相關的小販擺賣活動及環境衛生事宜。分區小販事務隊會每天巡邏區內街道，向領有臨時小販牌照的籌款活動攤位進行視察，以確保持牌人在進行相關活動時遵守《小販規例》（第 132A 章）及發牌條件。本署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已實施行措施，防止臨時小販牌照被濫用以及公平分配公共資源予慈善或非牟利團體，有關措施包括：

- (一) 除非獲得食環署署長的特別批准，否則每個籌款團體在十二個月內可獲簽發的臨時小販牌照總數不得多於二十個，當中獲准在同一分區內擺賣的牌照總數不得多於兩個，而獲准在小販黑點範圍內擺賣的牌照亦不得多於四個（有關小販黑點詳情請參閱本署網頁 <http://www.fehd.gov.hk>）；
- (二) 牌照的最長有效期為任何兩個連續星期內不多於五天；以及
- (三) 任何團體如在十二個月內獲簽發牌照數目多於十二個，必須就其後發出的每個牌照編製一份收支結算表，包括所有公開籌款的收入及每項與籌款活動有關的支出細項，並交由執業會計師或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審計；及在該牌照有效期的最後一日起計 90 日內，把上述審計報告的正本遞交食環署署長。食環署署長可以以任何方式或安排把審計報告的內容公開給市民查閱。

在 2016 年及 2017 年(至 8 月 31 日為止) 期間，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簽發臨時小販(賣物籌款)牌照共 11 宗 (即分別於 2016 年全年簽發 6 宗及 2017 年截止 8 月 31 日簽發共 5 宗)。此外，本署職員在巡查期間並沒有發現上述獲簽發 11 個臨時小販牌照有違規的情況。

為進一步加強監管，本署現正考慮施加新的持牌條件，要求相關持牌人展示通告/橫額以說明籌款目的，以及透過行政措施提醒申請人須提供

堅固密封收集箱以便收集和貯存賣物籌款所得款項，以妥善保管該些款項。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7年9月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本局檔號 OUR REF: HAB/SD/6-20/2/4
電話: TEL NO : 3509 8146
圖文傳真 FAXLINE : 2591 6002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18 September 2017

Ms CHUNG Siu-lan, Joanne
Senior Executive Officer (District Council)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Secretariat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Dear Ms CHUNG,

Thank you for your letter dated 7 September 2017 referring to this Bureau the requests and recommendations made by Mr HUI Tak-leung, District Councillor, on providing a definition of “charitable organisations” and setting up a one-stop platform for handling on-street fund-raising activit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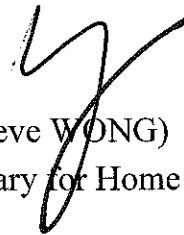
In 2013,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LRC) published its Report on Charities and made a number of recommendations on the regulation of charitable organisations and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including providing a statutory definition of “charitable purposes” and setting up a co-ordination platform to process charitable fund-raising licence applications. The Audit Commission and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lso completed their reports on monitoring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in April and July this year respectively.

The Home Affairs Bureau has been assigned to co-ordinate inputs from relevant bureaux and departments and will expedite the work concerned, with a view to working out a response to LRC’s recommendations as soon as possible for the Government’s overall consideration. The Government will also submit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later this year. In this connection, we consider it

inappropriate at this stage to send a representative to attend your District Council meeting on 28 September 2017.

Should you have any other views or queries,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us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Yours sincerely,



(Steve WONG)
for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Encl./
(with Chinese translation)

中文譯本

本局檔號 OUR REF : HAB/SD/6-20/2/4
電 話 TEL NO. : 3509 8146
圖文傳真 FAXLINE : 2591 6002

九龍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鍾小蘭女士

鍾女士：

謝謝你於 2017 年 9 月 7 日致本局的來函，轉達許德亮議員就訂定慈善團體的定義及設立一站式平台處理街頭募捐的要求及建議。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 2013 年發表了有關慈善組織的報告書，就規管慈善機構及慈善籌款活動提出了一系列建議，當中包括為慈善宗旨訂立法定定義及設立一個統籌平台以處理慈善籌款活動牌照的申請等建議，而審計署及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亦分別於本年 4 月及 7 月就監察慈善籌款活動完成報告書。

民政事務局獲指派負責協調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意見，並會加快有關工作，盡快就法改會建議訂定回應，以供政府作整體考慮。政府亦會於今年稍後時間向立法會提交政府覆文，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就此，我們認為在現階段不宜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於 2017 年 9 月 28 日舉行的會議。

如有任何其它意見或問題，請與我們聯絡，以便提供進一步資料。

民政事務局局長

(王耀輝

代行)

2017年9月18日

本函檔號： KYDO in 1-55/18
電話號碼： 2303 1843
傳真號碼： 2764 1242

九龍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黃嘉穎女士

黃女士：

**2016 至 2019 年度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 次會議**

在 2017 年 9 月 28 日舉行的油尖旺區議會會議中，議員就議程第 28 項要求本署提交書面回覆，有關本署監管公開慈善籌款活動的詳細資料已載於附件。

此外，就許德亮議員於討論議程第 32 項時，查詢有關非政府機構以員工年資來釐定其起薪點的數目的事宜，本署重申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在《津貼及服務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因應本身的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情況，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人手，提供適時資助服務以配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由於機構不須提交其人力資源政策或人事任免的資料，因此本署沒有備存有關數據。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712 6541 與本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陳創麗女士聯絡。

社會福利署署長

(關淑儀



代行)

2017 年 10 月 23 日

社會福利署就監管公開慈善籌款活動的工作和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議員於2017年9月28日油尖旺區議會會議中的提問，闡述社會福利署(社署)在其範疇下監管慈善籌款活動方面的措施。

審批慈善籌款活動

2. 根據香港法例第228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4(17)(i)條的規定，任何人士為慈善用途在公眾地方組織、參與或提供設備以進行任何籌款活動，或售賣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或為獲取捐款而交換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須向社署署長申請「公開籌款許可證」(許可證)。

3. 申請許可證的機構必須符合社署訂定的審批準則，才有機會獲發許可證以舉辦上述形式的慈善籌款活動，其中包括：申請機構必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1章《社團條例》等條例作有效註冊，或已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此外，申請機構須具備過往三年的慈善活動及服務記錄，並必須事先取得活動舉辦場地管理機構發出的批准通知書。社署在審批許可證申請時，也會審慎考慮申請機構的人手和財務管理狀況，以判斷其是否有能力舉辦許可證規範的籌款活動。

4. 社署根據香港法例發出許可證，而警方則為法例的執法部門。所以社署在發出許可證時，副本均會抄送警方備案，以便在有需要時執行與滋擾、詐騙或其他非法行為有關的跟進行動。社署如接獲懷疑未經批准的籌款活動的投訴或資料，亦會轉交警方跟進調查。

加強監管措施

5. 社署過去不時主動檢討規管慈善籌款活動的措施，目前亦已訂立逾二十項許可證條件，明確規定了許可證批准下的慈善籌款活動應有的秩序，以及獲發許可證機構的財務責任，藉以提高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和問責性。許可證的一系列附帶條件包括：獲批准籌款活動只可在許可證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以及收集款項的方法舉行；所有捐款必須純粹出於自願，不得強迫任何人捐款、收集捐款，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捐助；籌款人員不得在公眾地方阻礙他人或造成滋擾/阻塞；舉辦一般慈善籌款活動時，每個於公共街道的地點最多可安排不超過八位員工或籌款人員；流動方式募捐(如獲准)範圍只限於指定地點的固定攤位周邊起計十米內等。有關處理善款方

面，許可證條件規定籌得的款項必須用於許可證的指定用途，籌款機構須在籌款活動完成後 90 日內向社署提交有關活動經審計的帳目，並須在其網頁、年報或報章等刊載該籌款活動的審計報告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6. 此外，社署已要求由 2017 年 7 月起開展的一般慈善籌款活動，獲發許可證的機構更須在指定籌款活動地點的當眼處展示許可證正本(不涉及籌款人員籌款活動地點除外)，亦須確保籌款人員佩帶符合社署指定樣式的籌款人員證，以及在捐款收集工具的當眼處貼有指定樣式的標籤。此外，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須將獲批准籌款活動的捐款淨收入及善款用途，按各個別許可證編號，獨立載列於機構相關年度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內；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的副本須提交社署作紀錄。社署會透過抽樣實地視察籌款活動及所接收的意見或投訴，向獲發許可證的機構作出提醒或告誡。有關機構的違規紀錄可能會影響其日後許可證申請的審批。如發現有嚴重違規及懷疑非法籌款活動時，社署會通報相關部門跟進。

推動相關社區教育及宣傳

7. 社署一直建議市民在捐款前應先了解有關慈善機構的信譽、運作情況和籌款目的等才決定是否捐款，並透過網頁及製作宣傳物，向市民大眾宣傳「做個精明捐獻者」的訊息。市民亦可瀏覽「香港政府一站通」籌款活動搜尋網頁(<http://www.gov.hk/fundraising>)，查閱社署及其他政府部門批准舉辦籌款活動的機構名單、籌款活動日期、時間及地點。此外，社署在所有許可證及每年製作的宣傳物品上也印有「香港政府一站通」搜尋網頁的網址及「快速回應碼」(亦稱 QR 碼)。若市民懷疑籌款活動有詐騙成份，除不作捐獻外，亦應向警方舉報。為了進一步加強社區教育，社署在 2017 年 6 月 24 日播出的警訊節目中，亦有宣傳為方便公眾人士辨識已獲批准進行的慈善籌款活動所採取的各項措施。

社會福利署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
2017 年 10 月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3509 8177

傳真 Fax: 2136 8016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
鍾小蘭女士

鍾女士：

邀請出席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貴處於 2017 年 9 月 15 日來函收悉，附上兩份將於 2017 年 9 月 28 日油尖旺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廣深港高鐵）實施「一地兩檢」議題的文件。律政司、運輸及房屋局和保安局的綜合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多次公開表示，特區與內地的共同目標是在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通車時，於西九龍站落實「一地兩檢」，以發揮廣深港高鐵最大的運輸、社會和經濟效益。有關安排涉及複雜的憲制、法律及運作等問題，包括必須符合「一國兩制」的方針和不違反《基本法》，在實際運作上可行及有效，以及必須能夠有效處理保安風險，防止出現保安漏洞。特區政府與內地相關部門就此反覆進行了深入的研究與商討。

事實上，我們與內地方面的磋商過程中，一直密切留意社會上的不同意見和關注。雙方就廣深港高鐵通關程序曾經探討過的主要構思，以及達成現有「一地兩檢」建議的具體內容和考慮因素，已載列於 2017 年 7 月 25 日特區政府提交予立法會之討論文件，並上載至運輸及房屋局網頁，供公眾參閱。

基於公務原因，我們未能派員出席 2017 年 9 月 28 日的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特區政府會繼續聆聽及充份考慮社會各界人士提出的意見，同時推進落實「一地兩檢」各方面的工作，務求配合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於 2018 年第三季通車的目標，以發揮項目最大的運輸、社會和經濟效益，讓廣大市民早日受惠。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朗峰



代行)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副本送：

律政司司長

保安局局長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3509 8177

傳真 Fax: 2136 8016

25 September 2017

Ms. Joanne CHUNG,
Secretary,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4/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Dear Ms. Chung,

**Invitation to Attend the Meeting
of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We refer to your letter dated 15 September 2017, enclosing two papers conc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location arrangement for the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XRL”) to be discussed at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meeting on 28 September 2017. The coordinated reply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the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and the Security Bureau is as follows.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KSAR”) has repeatedly stated in public that it is the common goal of the HKSAR and the Mainland to implement a co-location arrangement at the West Kowloon Station upon the commissioning of the Hong Kong Section of the XRL, with a view to maximising the transport, social and economic benefits of the XRL. The relevant arrangement involves complicated constitutional, legal and operational issues, including the need to ensure that the arrangement complies with the principle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and must not contravene the

Basic Law; that it must be operationally feasible and efficient; and that it must be effective in controlling security risks and avoiding security loopholes. The HKSAR Government and the relevant Mainland authorities have thus conducted thorough studies and discussions in great depth.

As a matter of fact, the HKSAR Government has been paying attention to the different comments and concerns of society in the course of discussion with the Mainland side. Major ideas on clearance procedures for the XRL explored by both sides, as well as the contents of the proposed co-location arrangement and relevant considerations in reaching the proposal, have been set out in the discussion paper submitted by the HKSAR Government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25 July 2017. The paper has also been uploaded to the website of the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for public reference.

Due to official engagements, we are unable to attend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meeting on 28 September 2017.

The HKSAR Government will continue to listen to and duly consider the views of different sectors of society, while proceeding with various aspects of work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co-location arrangement, with a view to meeting the target commissioning date of the Hong Kong Section of the XRL in the third quarter of 2018, so as to fully unleash the transport, social and economic benefits of the project, and to benefit the community as soon as possible.

Yours sincerely,



(Ronald CHENG)

for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c.c. Secretary for Justic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供 2017 年 9 月 28 日區議會會議參考)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許德亮議員對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關注。

背景

2.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於 2001 年 1 月開始推行。現時 170 間受津助的非政府機構中，有 165 間是以整筆撥款津助模式接受津助，其津助額佔社會福利署（社署）用於非政府機構津助全數的 99% 以上。

3.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社署以整筆撥款的方式向非政府機構發放經常津助，讓他們在確保服務質素和達到在《津貼及服務協議》內的規定和服務表現標準要求的大前提下，可靈活調配撥款和安排適當的人手，適時配合社會不斷轉變的服務需求。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檢討

4. 政府早在 2008 年已委任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評估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整體效益及找出可改善的範疇。獨立檢討委員會十分重視業界的意見，透過不同途徑收集持份者的意見，包括：

- 發信給超過 170 個團體邀約會面或遞交書面意見，並在 2008 年 3 月於報章刊登公告，收集持份者的意見；
- 成立網站以匯報獨立檢討委員會的活動及檢討的進展；
- 與要求晤談的全數 112 個相關團體會面，邀請 11 個服務使用者團體參加分享會，多次舉辦專題小組討論，及進行了九次實地參觀；
- 於 2008 年 4 月舉行一場論壇，約有 240 名持份者參與討論；及分別於 2008 年 3 月及 2008 年 4 月出席由張超雄博士及捍衛社會福利大聯盟舉行的論壇；
- 出席在 2008 年 5 月舉行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解釋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工作及聆聽他們的意見；
- 與勞工及福利局、社署及審計署會面，以搜集政府政策及會計原則的資料；
- 收到 133 份意見書；
- 委聘顧問進行研究，比較五個海外國家福利服務的撥款模式與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異同，以作參考。

5. 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的檢討報告肯定了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所依據的原則是正確的，因此該制度值得保留。報告亦同時提出了 36 項建議，以完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該 36 項建議已全部落實推行，當中包括：

- 成立 10 億元，為期 9 年的「社會福利發展基金」，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員工培訓、系統提升和服務研究，以提升機構管治和員工的能力。基金至今已撥款 8 億 4,000 萬元予 159 間機構推行各項計劃。
- 鼓勵機構進行精算或相關研究，讓非政府機構更能掌握長遠的財務承擔能力。社署委聘顧問於 2010 年及 2012 年分別為兩間非政府機構提供精算服務的先導研究，並於 2015 年起鼓勵機構申請「社會福利發展基金」以進行精算或相關研究。至今已有 11 間機構進行相關研究，當中已有兩間機構完成該研究報告。
- 成立「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以處理與整筆撥款有關但非政府機構未能妥善處理的投訴。
- 為非政府機構就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機構管治和問責方面制訂《最佳執行指引》。社署十分重視業界在制訂《最佳執行指引》過程中所提出的意見，並多次透過不同渠道諮詢業界及與業界代表會面。經過社署與業界的共同努力，《最佳執行指引》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正式推行，以鼓勵機構增加管理和資訊的透明度，就重要的管理事項加強與員工及服務使用者的溝通。

整筆撥款儲備

6. 根據《整筆撥款手冊》，整筆撥款儲備須用於《津貼及服務協議》所訂定的活動及有關支援服務。非政府機構可善用整筆撥款儲備履行對員工的合約承諾，顧及加強服務和員工發展的需要，並更有效地應付緊急情況。《整筆撥款手冊》規定在財政年度終結時，機構的累積儲備（不包括公積金部分及早期准許存於獨立帳戶¹的儲備）的上限為機構在該年度內有關整筆撥款的營運開支的 25%，超出上限的儲備金額須退還給政府。

7. 為確保機構妥善運用整筆撥款儲備，社署有既定的機制，審核機構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已審核的機構年度財務報表及實地巡查，以確保津貼的運用符合社署的規定。社署亦透過「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確保非政府機構資助服務的表現符合既定的服務成效水平，以及服務質素標準。此外，2014 年 7 月推行的《最佳執行指引》亦規定非政府機構須善用整筆撥款儲備、制定合理水平和公佈儲備狀況，並鼓勵機構持續檢視及善用儲備，進行中期和持續的財政預測，審視機構財政穩健度及其對員工薪酬福利的長遠承擔能力，以善用儲備。

8. 由 2007-08 至 2014-15 的 8 個年度裏，只有 4 間非政府機構因整筆撥

¹ 早期准許的儲備獨立帳戶是由於當時福利界十分擔心即使非政府機構努力重組架構，仍然難以在無損員工利益的情況下達到資源增值計劃及節約措施的目標。為確保非政府機構有足夠撥款履行對「定影員工」的合約承諾，並有足夠時間重組架構和重整服務適應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政府推出的其中一項支援措施是在 2004-05 至 2006-07 的三個財政年度，暫緩要求非政機構退還高於 25% 上限的整筆撥款儲備餘額。截至 2007 年 3 月底的儲備，會存放在獨立帳戶內，協助非政府機構更有效應付未來的需要。

款累積儲備超逾當年營運開支 25% 的上限而向社署提出申請豁免退還款額，其申請的理由分別為：應付未來的營運開支；隨後的一個財政年度出現虧損；及機構較遲才知悉儲備超額而未能及時善用。社署在收到有關申請後會審核其財務資料，包括周年財務報告、整間機構的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審慎評估非政府機構所提出的理由。在上述申請當中，只有 1 個申請獲批；而餘下 3 間機構因未有充分理據而不獲批准，並已退還超出上限的儲備款額。在 2014-15 年度，有 30 間機構的累積儲備超出規定的上限，須退還儲備總額約 5,090 萬元，佔該年度累積儲備（31.9 億元）的 1.6%。

非政府機構員工的薪酬調整

9. 《最佳執行指引》規定，非政府機構必須按公務員薪酬調整的相同幅度調整員工薪酬，或是將調整薪酬的額外撥款全數用於調整員工的薪酬。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已全部履行有關規定。至於非政府機構的員工在離職後可否獲追補增薪，須視乎個別機構與員工簽訂的僱傭合約內容和機構人力資源政策等因素而定。社署會繼續監察及確保機構遵守有關規定。此外，社署亦會繼續就薪酬調整安排致函各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呼籲機構在訂定薪酬調整安排時，多考慮員工對追補增薪的關注。

10.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可因應本身的財務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情況，靈活調配因薪酬調整而額外獲得的撥款。儘管如此，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 2017 年 7 月 28 日致函通知非政府機構，就稍後在新一年度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議的 2017-18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安排作出建議，鼓勵各非政府機構為此在釐定今年的薪酬調整安排上早作準備，以惠及 2017 年 4 月 1 日在職的資助服務員工，亦呼籲機構與員工坦誠溝通，做好具透明度的薪酬調整安排。

非政府機構的人力資源管理

11. 有意見認為應把整筆撥款津助中的個人薪酬與服務營運開支分開計算，以改善機構員工的薪酬待遇。然而，由於人手的需求會因服務而異，把撥款分為個人薪酬及營運開支只會為服務運作添加不必要的限制，窒礙機構靈活運用撥款以滿足服務需要。

12. 社署於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逐一探訪了當時所有 164 間受整筆撥款津助機構的管理層，以了解非政府機構推行《最佳執行指引》的情況。據社署了解，機構現正努力加強對整筆撥款儲備和公積金儲備的推算和管理，提高資訊的透明度，亦致力改善員工的薪酬待遇和公積金供款比率；部分機構董事會亦正著力改善與員工的溝通，加強公眾問責。亦有機構已經全面檢討了員工的薪酬架構，改善了受津助員工的起薪點及薪級表，為社工職系增設督導職級，讓工作表現良好員工的薪酬可超逾中點薪金，及為現職與離職員工追補增薪至 4 月 1 日。亦有大型機構在檢視其薪酬政策後，決定讓所有受津助及非津助員工同樣按公務員薪酬調整百分比加薪，並追補增薪至 4 月 1 日及適用於已離職員工。這些例子足以說明，《最佳執行指引》帶動了非政府機構與員工的溝通互動，建立互信，從而改善員工的薪酬待遇。各機構均

認同《最佳執行指引》有助提升機構管治和公眾問責，機構亦努力加強資料披露和與持份者的溝通。

13. 此外，非政府機構亦踴躍參與業界的交流和經驗分享。社署在 2015 年 9 月起舉辦「最佳執行指引遠見卓識計劃」，共舉行了一場大型研討會和四場專題演講及工作坊，有來自不同規模的機構管理層與業界分享他們提升管治的實戰經驗和心得，包括：如何作財務推算、釐訂最合適機構的儲備水平、制訂機構管治藍圖、總幹事與董事會的溝通合作、如何與員工攜手檢討機構的薪酬架構等議題。

14. 社署與業界過去幾年曾就機構的「薪酬政策」及「合約管理」多番商討，但因未達共識而暫時沒有納入《最佳執行指引》。社署會在現有成功推行《最佳執行指引》的基礎上，繼續與業界磋商、尋求共識，務求把有關項目納入《最佳執行指引》。

15. 以上新近的發展，顯示業界正攜手合作，加強機構管治及改善員工的薪酬待遇。社署會與業界各持份者保持溝通，聽取改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意見，共同努力持續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我們相信社署、機構與員工將進一步加強溝通合作，攜手共創多贏局面。

總結

16.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社會福利署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辦事處
2017 年 9 月